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做出的。

一、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1,324,455.32 元。2020 年初法定盈余公积金 266,590,323.08 元，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64.73%，按照《公司法》规定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 以上，可以不再提取，故公司 2020 年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，则本年可供分配利润 61,324,455.32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 2,252,401,167.35 元，本年度实际可分配利润 2,313,725,622.67 元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

鉴于公司 2020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为了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同时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

分红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411,863,50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6,177,952.53 元，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2,307,547,670.14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分红的相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该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2021年4月8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，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0日